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弓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本公司禮堂)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委託書共計代表股數 88,696,1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3.75%  
(已發行總股數 139,117,271 股)。

主席：王淑敏  
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淑娟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審核完竣，逕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擬具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參酌本公司實務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需要，酌予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延長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7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  
投票時間：上午 09:09-09:12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48844	王玄輝	100,456,220
董事	2630	王坤鈺	96,417,886
董事	584	邱秋林	91,475,964
董事	581	駱秋香	89,950,552
董事	48641	王淑敏	84,039,050
董事	35674	王清忠	80,459,551
董事	582	陳文漳	78,073,533
監察人	33320	陳健基	91,028,111
監察人	16772	李東興	86,364,105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表：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情形	解除日期
董事	王玄輝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玄輝	興揚金屬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王玄輝	興揚金屬導體(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蘇州太空梭電腦線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淑敏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王坤鈺	紅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坤鈺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坤鈺	興揚金屬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坤鈺	興揚金屬導體(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王坤鈺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王清忠	紅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即日起
董事	王清忠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王清忠	興揚金屬導體(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董事	邱秋林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陳文漳	加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即日起
董事	陳文漳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即日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點 20 分。

附件一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2 年度，雖然全球景氣已緩步復甦，但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則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普及而持續萎縮。面對市場需求持續萎縮，本公司於 102 年度由原有之資料傳輸線材向上整合跨入上游絞銅線製造銷售產業，使得 102 年度營收達到新台幣 21.72 億元，僅較前一年度減少 80 仟元。

最近幾年來，面對各項原物料持續上漲、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所產生之產能閒置等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藉以提升組織效能進而降低各項成本費用。101 年度因成本及費用下降速度不敵大環境惡化速度，致使全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185,674 仟元。在公司持續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下，102 年度營收金額雖僅與前一年度持平，但是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金額則皆較 101 年度有所進步，另外營業費用也較 101 年度減少 215 仟元，故營業淨損及稅後虧損金額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99,223 仟元及 101,345 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現有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以期提高經營效率來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持續衰退現況；並將持續引進外部專業經理人才，建立更完善之企業制度與管理平台，以期公司未來能夠跨出現有資料傳輸線市場領域之經營範疇，為企業注入新活水源頭，以期公司能夠真正地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也將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同時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茲將 102 年營運狀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〇二年度金額	一〇一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71,502	2,171,582	(80)	(0.009%)
營業毛利(損)	138,367	73,628	64,739	87.93%
營業費用	236,624	236,839	(215)	(0.099%)
營業淨利(損)	(78,983)	(178,206)	99,223	55.68%
稅後(虧損)淨利	(84,329)	(185,674)	101,345	54.58%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6	46.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13	155.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4	141.96
	速動比率(%)	113.81	11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5)	(7.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1)	(14.26)
	純益率(%)	(3.88)	(8.55)
	每股盈餘(元)	(0.61)	(1.33)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以保持密切合作開發新高速率傳輸產品為標的。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改良外，並與外部研究開發機構合作導入全新技术以加速提高開發能力，以期未來切入 3C 資訊產業以外之車用及醫療市場等。

##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良率，擴大產能，並全面落实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原料行情持續處於高檔、環境保護要求日趨嚴格及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下，本公司除將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專利佈局及改善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也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淑敏 敬上

董事長：王淑敏 總經理：王淑敏 會計主管：朱輝城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逕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健基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逕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0,561,36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2,773,866)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63,335,229)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96,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3,631,229)
本期淨損	(75,962,694)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41,3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09,652,545)

董事長：王淑敏 經理人：王淑敏 會計主管：朱輝城

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七號規定者。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
<p><b>第九條</b>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置</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4. 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b>第十條</b>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債等級後議定</p>	<p><b>第九條</b>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4. 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b>第十條</b>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信債等級後議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b>第十一條</b>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b>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b></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置查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p>	<p>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b>第十一條</b>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該標之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 1 至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
<p>性。</p> <p>1. 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 1 至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性。</p> <p>1. 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貸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 1 至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層、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將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三十九條</b>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層、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將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三十九條</b>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主 管機 關法 令修 正</p>

附件七

太空棧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七條</b> 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p> <p>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十三條</b>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p>	<p><b>第七條</b> 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p> <p>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十三條</b>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敬玲

會計師：陳吃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敬玲

會計師：陳吃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淨損額,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淨損額,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etc.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Signature]

經理人：[Signature]

會計主管：[Signature]